

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法律、文件要求，为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育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任职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导任职资格是招收、指导和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必要条件，博导任职资格与招生资格相分离，教育学部实行博导招生资格年审制度。

第二章 教育博导任职资格遴选

第三条 教育博导任职资格遴选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二）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申请“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的博导，近五年每年担任师范类专业核心课程主讲任务不少于 1 门，或者指导过一届教育硕士研究生，或者获得教师教育系列正高级职称；除学前教育专业和小学教育专业外，其他专业教师申报应从事课程与教学论方向教学与研究，且获得教师教育系列正高级职称。

（三）申请人应在教育专业学位领域一线从事教学、研究与管理等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申请“教育领导与管理”领域的博导需有基础教育或者高等教育管理的研究和实践经验；申请“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的博导需有实质性参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经验；申请“汉语国际教育”领域的博导需有从事中外汉语国际教育和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研究和实践经验。

（四）申请人具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充裕的时间培养博士研究生。

（五）申请人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作为第一导师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具有讲授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本专业课程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能开设 1-2 门博士学位课程。

（六）申请人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

“学校课程与教学”领域的申请人需同时满足（1）和（2）、

(3) 和 (4) 的各一条，其他领域申请人需同时满足 (2) 和 (4)。

(1) 近五年主持省级科研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下同）。

(2)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项目），或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或主持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等质量工程项目，或申请当年主持与教育领域相关的横向科研项目总经费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3)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SSCI、A&HCI、SCI、CSSCI 等期刊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二级顶尖期刊（顶尖期刊目录见附表，下同）发表相关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学校权威或导向出版社出版专著/教材一部，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二等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限第 1 名）。申请材料中科研项目或学术成果应至少一类为教育教学类成果。

(4)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或在 SSCI 二区（中科院分区）及以上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且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二级顶尖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一级顶尖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限前 5 名），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

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限前 3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

第四条 教育博导任职资格遴选程序

（一）个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科研成果（论文、著作、获奖、授权专利等）、科研项目立项通知（横向项目应包含合同和到账经费证明）和其他支撑材料，提交至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人须确保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成果证明、履历信息、支撑文件等）及填报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严禁以任何形式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关键信息。若经核查确认申请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的行为，自查实之日起，5 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博导任职资格遴选申请。

（二）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在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全部申报材料（含异议处理）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核和学校公示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材料和分委员会意见进行审核。

审议通过遴选的博导名单在学校校园网主页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正式行文公告。

申请人如为院士、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才，或者为校杰出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或者已是“双一流”高校博导，根据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经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推荐，可直接进行认定博导任职资格。

第三章 教育博导招生资格审核

第五条 教育博导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应已通过博导任职资格遴选，年龄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及《河南师范大学高级专家返聘工作管理办法》（师大人〔2025〕15号）、《河南师范大学高级专家延退工作管理办法》（师大人〔2025〕16号）等相关规定，且能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生方可招生。

（二）申请人工作业绩的最低要求

申请人需同时满足（1）（2）中的任意1条，（3）（4）中的任意1条。

（1）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有资助的教育教学类科研项目（含事后资助的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招生当年与教育领域相关的横向科研项目及定向捐赠科研资金总经费达到20万元及以上（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实际到账经费为准）。

（3）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

SSCI 三区（中科院分区）及以上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且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二级顶尖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4）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部级限前 4 名、省级限前 2 名）。

第六条 教育博导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个人提出申请

申请人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支撑材料，提交至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若经核查确认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的行为，自查实之日起，5 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招生资格申请。

（二）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人员在网页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相关材料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核和学校公示

研究生院对拟招生博导材料和分委员会意见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在学校校园网主页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正式行文公告。通过者获得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列入招生专业目录。

第四章 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博导规定

第七条 校外教育博导任职资格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来自国内著名科研院所、“双一流”或与我校签订有合作发展协议的高校。

（二）申请人需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项目），且目前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以上项目，且需在二级顶尖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三）兼职博导一般作为第二导师协助开展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如为学科建设亟需，经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同意，兼职博导每年至多可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但必须由通过当年招生资格审核的校内博导担任第二导师共同培养。

（四）兼职博导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程序，与校内博导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程序相同。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八条 博导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要把通过科教结合或产教融合方式进行教书育人作为导师工作的第一要务。

第九条 教育学部须严把博导队伍建设质量关和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关，定期对博导履行职责情况和指导效果进行考核

和评价。

第十条 博导至多在两个学位点指导博士研究生。每位博导每年至多招收 3 名博士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其中学术型不超过 2 人；和校外导师合作，招生指标共享）。如超过规定招生人数，需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博士招生指标分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有学术发展潜力的青年博导。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作以下处理：

（1）因师德师风或思想政治问题等受到行政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的，或不履行博导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取消其博导任职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重新申请博导任职资格。

（2）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上级部门抽查中结果为不合格，或者有严重的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取消其博导任职资格。

（3）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中，同一年出现两（份）次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停招一次。

（4）凡博导不能履行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其已招收的未毕业博士研究生，教育学部应按规定及时履行导师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出现录取未报到、中途退学（身体等特殊原因除外），或者最长学制到期仍未能获得博士

学位，等额扣减次年博导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三条 项目及科研成果级别的认定以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及相关单位规定为准，延期结项的项目一律视为非在研项目。项目经费计算不含校级项目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教育专业学位博导任职资格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由教育学部负责组织，接受研究生院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师大研〔2022〕1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育学部、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

附表：河南师范大学顶尖期刊目录（教育学、心理学）

一级顶尖期刊

教育研究

心理学报

二级顶尖期刊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比较教育研究

电化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教育发展研究

教育与经济

课程·教材·教法

心理发展与教育